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1、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与塘开路交汇处弘基翰林大厦A座一单元708。

2、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企业总部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5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谢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邵珏

董事会秘书:李德锋

独立董事:马文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艳

电话: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b@zjabh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1 证券简称:延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flam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张亚林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先生

独立董事:黄雷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凯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flam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61109566-8999

邮 箱:IR@enflam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约为51,690.70万元。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和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2026-019)。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铜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6、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7、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黄增伟先生,公司董事长黄小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财务总监黄增伟先生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808,360,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2人,代表2家股东,代表股份688,71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119,649,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52,11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黄小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薛芬女士、见证律师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杨颖超、乔莉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6,996,111	98.5942%	11,129,237	1.3768%	235,000	0.0291%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755,099	78.1957%	11,129,237	21.3534%	235,000	0.4509%	0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7,009,011	98.5968%	11,139,537	1.3780%	211,800	0.0262%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767,999	78.2205%	11,139,537	21.3731%	211,800	0.4064%	0	
3.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8,428,854	97.5343%	19,719,794	2.4395%	211,700	0.0262%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87,842	61.7580%	19,719,794	37.8359%	211,700	0.4062%	0	
4.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8,428,854	97.5343%	19,719,694	2.4395%	211,800	0.0262%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87,842	61.7580%	19,719,694	37.8357%	211,800	0.4064%	0	
5.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8,428,854	97.5343%	19,691,194	2.4359%	240,300	0.0297%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87,842	61.7580%	19,691,194	37.7810%	240,300	0.4611%	0	
6.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8,380,154	97.5283%	19,823,494	2.4523%	156,700	0.0194%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39,142	61.6645%	19,823,494	38.0348%	156,700	0.3007%	0	
7.00	关于公司部分内部董事2025年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6,193,211	98.4948%	11,913,437	1.4738%	253,700	0.0314%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52,199	76.6552%	11,913,437	22.8580%	253,700	0.4868%	0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6,170,911	98.4921%	11,951,137	1.4784%	238,300	0.0295%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29,899	76.6124%	11,951,137	22.9303%	238,300	0.4572%	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颖超、乔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对外转让应收账款不超过40亿元。公司拟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相关发行事务,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 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统一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年3月,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 号院3号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及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对外转让应收账款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中,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上海电力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本次国家电投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注册储架注册总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其中,上海电力滚动发行累计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电能量收入类初始期限半年、新能源国补类初始期限不超过三年。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力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长期有效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田华、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李虎先生、杜铁军先生、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平台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尚在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共同投资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祺芯”)。公司按宏祺芯本轮投资前估值24.70亿元,向宏祺芯投资人民币399,999,985.15元,其中人民币3,720,321.00元认购宏祺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396,279,664.15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宏祺芯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祺芯7.055918%的股权。同时,同意公司以本次股权投资为纽带,与宏祺芯在新型存储器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宏祺芯及相关方签订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认购协议》及配套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后不足法定最低表决人数,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杜铁军、赵晓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杜铁军先生、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平台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399,999,985.15元。

2、本次投资前,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持有标的公司2.58702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本事项时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后不足法定表决人数,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虎、田华、杜铁军、赵晓斌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055918%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本次与标的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内容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6、标的公司为全球新型存储芯片企业,主营新型存储器及配套选通器件的研发、设计与产业化,产品面向计算、数据中心及企业级高速存储等应用场景。本次投资及战略合作将有助于加强双方“主控芯片+存储晶圆制造”的产业链互补优势,共同推动新型存储器规模化量产及产业化落地,助力存储国产替代。

7、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实施进展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持续亏损、未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正处于产品研发与客户验证导入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但需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导致净利润为负。未来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与下游需求波动、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情况、产能落地与客户验证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现金流紧张、未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本次战略合作成效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体现了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布局,后续双方在技术协同、产业化落地等方面的合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关联方李虎先生、杜铁军先生、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平台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结果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共同投资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宏祺芯”),公司本次投资额为人民币399,999,985.15元,李虎先生在本轮投资前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未参与本轮投资。同时,公司决定与宏祺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宏祺芯股东会批准,宏祺芯启动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投前整体估值24.70亿元。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参与本轮融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宏祺芯。公司按宏祺芯本轮投资前估值24.70亿元,向宏祺芯投资人民币399,999,985.15元,其中人民币3,720,321.00元认购宏祺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396,279,664.15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宏祺芯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祺芯7.055918%的股权(按宏祺芯完成本轮融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杜铁军先生按宏祺芯本轮投资前估值24.70亿元,向宏祺芯投资人民币99,999,969.41元,其中人民币930,080.00元认购宏祺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99,069,889.41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宏祺芯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杜铁军先生将持有宏祺芯1.763979%的股权(按宏祺芯完成本轮融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系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平台)按宏祺芯本轮投资前估值24.70亿元,向宏祺芯投资人民币101,299,964.71元,其中人民币942,171.00元认购宏祺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100,357,793.71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宏祺芯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投资平台将持有宏祺芯1.786911%的股权(按宏祺芯完成本轮融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前,宏祺芯现有股东中包含公司关联方李虎先生。李虎先生于2026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宏祺芯原股东鞠韶复先生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亿元,目前持有宏祺芯2.587027%股权。

公司本次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投资宏祺芯,涉及公司关联方李虎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公司与关联方李虎先生、杜铁军先生、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认购协议》及配套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协议签订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杜铁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以下简称“深圳铭鸿”):拟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根据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拟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21人出资设立。深圳铭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陶立平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审慎原则,将深圳铭鸿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深圳铭鸿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人民币1,013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期402-143C

(5)营业期限:长期

(6)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陶立平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陶立平	中层管理人员	95	货币	9.378085
2	有限合伙人	赵晓斌	董事	10	货币	0.987167
3	有限合伙人	范云松	副总经理	50	货币	4.935834
4	有限合伙人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50	货币	4.935834
5	有限合伙人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50	货币	4.935834
6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653	货币	64.461994
7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105	货币	10.365252
合 计				1,013	-	100.000000

注:深圳铭鸿的工商登记设立申请正在办理中,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TET690R

3、注册资本:4,121.4180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法定代表人:刘峻

5、成立日期:2022-07-29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4号楼806(前海合作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武汉市科铭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3490	16.300410
2	刘峻	9.068777	7.088731
3	鞠韶复	0.445910	0.348551
4	李虎	2.587027	2.022185
5	上海昊元古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7905	0.568977
6	嘉兴德宁炜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8500	0.264593
7	嘉兴德宁熠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1416	0.235606
8	嘉兴德宁昊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4485	0.746086
9	上海泰策芯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1181	0.196339
10	上海泰龙芯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2364	0.392679
11	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312	0.883524
1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752	0.987829
13	徐任	10.938990	9.026884
14	吴光明	4.603503	3.598390
15	上海厚泽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45	2.091376
16	永富明投资有限公司	5.303245	4.145353
17	兆鑫昕疆投资有限公司	4.005643	3.131065
18	怡達控股有限公司	5.585333	4.366850
19	杨州壹同笃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382	1.884107
20	杨州壹同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6940	3.288412
21	嘉兴德宁昭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699	1.763979
22	嘉兴青蒿越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410	0.970365
23	嘉兴青蒿乘风宏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8647	2.875464
24	上海呈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225670	0.176398
25	贺光平	2.708039	2.116775
26	陈伟壮	1.805359	1.411183
27	方丹彪	0.902680	0.705592
28	吴群	2.256699	1.763979
29	邹曲	2.256699	1.763979
30	徐宏	2.256699	1.763979
31	贺伟	2.256699	1.763979
3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7.055918
33	杜铁军	0.000000	1.763979
34	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00	1.786911
35	参与本轮融资的其他投资者	0.000000	10.75057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121.4180万元计算(已包含本次交易前已参与本轮融资的投资者),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按完成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272.6247万元计算。2、上表中序号13在标的公司本轮融资中系追加认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3、序号16-31系已参与标的公司本轮融资的投资者(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市科铭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20.853490%股权,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峻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068777%的股权,通过担任标的公司员工持